

宁波明旌电子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万套齿轮、250 副模具建设
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宁波明旌电子有限公司（公章）

编制单位：宁波明旌电子有限公司（公章）

二零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宁波明旌电子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万套齿轮、250 副模具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陈树海

填 表 人： 陈树海

建设单位： 宁波明旌电子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5990264187

传真： /

邮编： 315800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龙津路 7 号

编制单位： 宁波明旌电子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5990264187

传真： /

邮编： 315800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龙津路 7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万套齿轮、250 副模具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明旌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龙津路 7 号 (E121° 24' 40.357" , N29° 41' 47.780")				
主要产品名称	齿轮、模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万套齿轮、250 副模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万套齿轮、250 副模具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6 年 0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6 年 08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08 月-2026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09 月 02 日-年 09 月 03 日、2026 年 09 月 22 日-年 09 月 2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宁波市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宁波盛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宁波盛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8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1.85%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03.12）； 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2017.10.1）； ③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①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②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③《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①《宁波明旌电子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套齿轮、250副模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市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6年04月）。

②关于《宁波明旌电子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套齿轮、250副模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奉环表建[2026]081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2026年08月26日）。

4、验收监测报告

①《宁波明旌电子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套齿轮、250副模具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XJ260810020801D，2026.09、XJ260810020801D-1，2026.09、XJ260810020801D-2，2026.10。

5、其他资料

①业主提供的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

6、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在环评审批之内。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指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拌料粉尘、投料粉尘、碎料粉尘。

拌料粉尘（颗粒物）、投料粉尘（颗粒物）、粉碎粉尘（颗粒物）、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甲醛、苯、氨、苯乙烯、丙烯腈、1, 3-丁二烯、甲苯、乙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氨的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四周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甲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新改扩建项目的二级标准，甲醛、丙烯腈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 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 污染物浓度排 放限值(mg/m ³)
颗粒物	所有合成树脂	20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1.0
非甲烷总烃		60		4.0
甲醛	酚醛树脂 氨基树脂 聚甲醛树脂	5		0.20
苯	聚甲醛树脂	2		0.4
苯乙烯	聚苯乙烯树脂 ABS 树脂	20		/

	不饱和聚酯树脂			
丙烯腈	ABS 树脂	0.5		/
1, 3-丁二烯*	ABS 树脂	1		/
甲苯	聚苯乙烯树脂 ABS 树脂 环氧树脂 有机硅树脂 聚砜树脂	8		0.8
乙苯	聚苯乙烯树脂 ABS 树脂	50		/
氨	氨基树脂 聚酰胺树脂 聚酰亚胺树脂	20		/

注*：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排放量（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限值	二级（新扩改建）
臭气浓度（无量纲）	25	6000（无量纲）	20
苯乙烯	25	18	5.0
氨	25	14	1.5

表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31962-2015）A 级标准），送至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1-4 纳管排放标准

单位：mg/L 除 pH 外

项目	pH	CODCr	BOD5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LAS	石油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20	20

GBT 31962-2015	/	/	/	/	45	70	8	/	/
----------------	---	---	---	---	----	----	---	---	---

表 1-5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外

项目	pH 值	CODCr	BOD5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LAS	石油类
DB33/2169-2018 表 1	/	40	/	/	2(4)1	12(15)1	0.3	/	/
GB18918-2002 及其修改单一级 A 标准	6~9	/	10	10	/	/	/	0.5	1

注 1: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具体见下表。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限值	65	55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不得形成二次污染; 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总量控制

全厂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是 VOCs、COD、氨氮, 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VOCs 0.191t/a、COD 0.019t/a、氨氮 0.002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①企业概况

宁波明旌电子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9 年 02 月，之前从事塑料齿轮销售工作。因企业发展需要，企业拟投资 1080 万元，利用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龙津路 7 号的自有厂房，购置注塑机、拌料机、粉碎机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2000 万套齿轮、250 副模具建设项目。

②本项目审批过程

2026 年 06 月，宁波市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明旌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齿轮、250 副模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 年 08 月 26 日获得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的批复，文号为奉环表建[2026]081 号，见附件 2。现企业注塑机、拌料机、粉碎机及其他机加工等设备已步入试运行阶段，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明旌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齿轮、250 副模具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③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该项目已于 2026 年 08 月 30 日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企业于 2026 年 08 月 31 日在厂区公告栏公示了宁波明旌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齿轮、250 副模具建设项目试运行起止日期，公示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5。

本次验收从开工建设、调试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企业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行良好。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实施完成，建设单位对该项目进行调试，调试范围为宁波明旌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齿轮、250 副模具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企业组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9 月 02 日~03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建设情况编制了《宁波明旌电子有限公司年

产 2000 万套齿轮、250 副模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2-2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一览表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建设情况	备注
工程组成	主体工程	本项目：厂房西侧 4F 注塑区、模具生产区、厂房西侧 5F 办公区、检验区	本项目：厂房西侧 4F 注塑区、模具生产区、厂房西侧 5F 办公区、检验区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排放。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排放。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环保工程总投资 20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等措施。	环保工程总投资 20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等措施。	一致。
劳动定员		企业职工 40 人，	企业职工 40 人，	一致。
年工作时间		全厂实行白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其中注塑工序 24h 三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全厂实行白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其中注塑工序 24h 三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一致
食宿情况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一致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审批数量	目前实际数量
1	注塑机	380T	台	48	27
2		420T	台	5	25
3	拌料机	/	台	10	5
4	粉碎机	/	台	20	20
5	冷却塔	30t/h	台	1	1
6	空压机	/	台	1	1
7	平面磨床	/	台	2	2
8	铣床	/	台	2	2
9	车床	/	台	2	2

10	线切割	/	台	5	5
11	钻床	/	台	1	1
12	精雕机	/	台	1	1
13	镜面火花机	/	台	1	1
14	自动检测机	/	台	10	10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审批年消耗量	2026.09.01-09.15 消耗量	折算实际年消耗量
1	POM	t/a	500	20	480
2	ABS	t/a	60	2.4	52.8
3	尼龙	t/a	50	2	48
4	色母粒	t/a	5	0.2	4.8
5	钢材	t/a	50	2	48
6	切削液	t/a	0.34	0.1	0.24
7	机油	t/a	0.17	0.05	0.12
8	液压油	t/a	1.02	0.4	0.96

4、项目产品

表 2-4 项目产品列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年产量	实际生产能力	企业 2026.09.01-09.15 实际产能	预计年产量	单位
1	齿轮	2000	2000	80	1920	万套/年
2	模具	250	250	10	240	副/a

5、环保投资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0%，具体情况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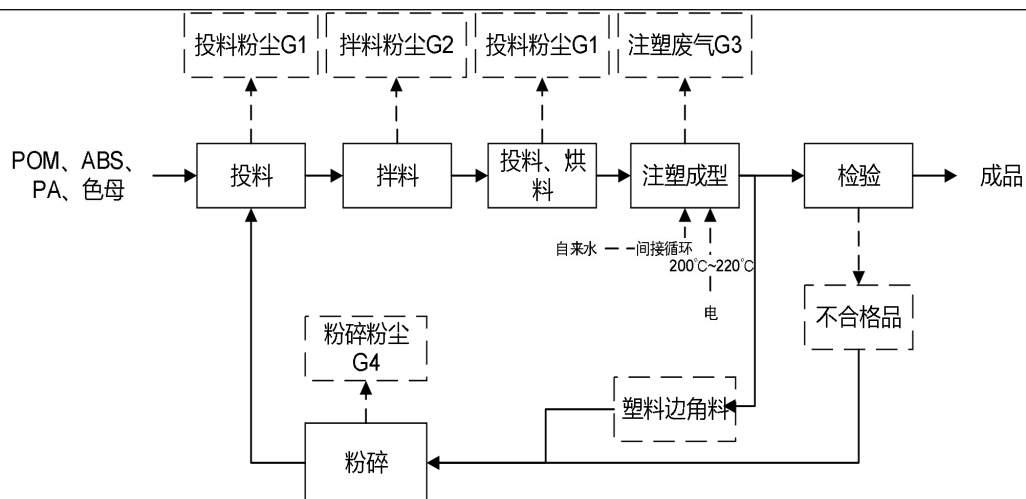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注塑废气	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12
	破碎粉尘	加盖密闭	/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噪声	噪声	隔声、降噪	4
固体废物	临时堆放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堆放场所	/
	临时堆放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2
	临时堆放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2
合计			20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1、工艺流程见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投料、拌料：根据产品需要，将 POM、ABS、PA、色母颗粒按一定比例投入到拌料机混合拌料，粒子经拌料机均匀搅拌，拌料工序在密闭设备中进行，会有粉尘逸散，此过程产生投料粉尘 G1、拌料粉尘 G2；

投料、烘料：拌料完成的 **POM、ABS、尼龙、色母颗粒**，通过人工投入到注塑机自带的烘料装置中，烘干粒子表面水分。加热温度 **80~90℃** 左右，加热 **0.5h**，此过程产生投料粉尘 **G1**。

注塑成型：POM、ABS、尼龙、色母颗粒进入到注塑机料口中，注塑机用电加热至 200-220℃左右后注塑成型，此过程产生注塑废气 G3、塑料边角料。

检验：对注塑完成后的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另外不合格品和塑料边角料收集后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此过程产生粉碎粉尘 G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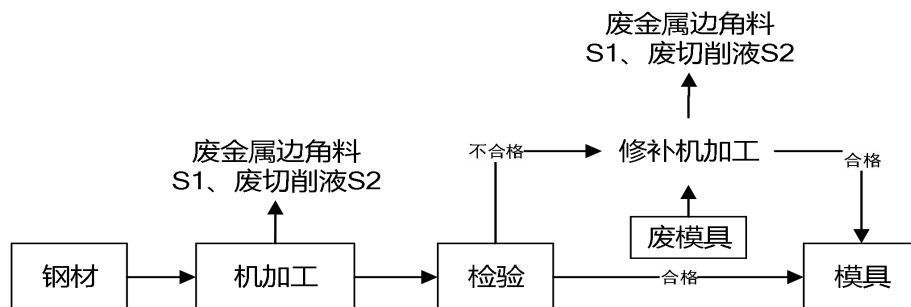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模具生产工艺说明：

企业自行生产、修补模具，外购钢材经平面磨床、铣床、车床、钻床、线切割等机加工后形成模具粗胚，经精雕机、镜面火花机等设备检验合格后得到成品，不合格品经修补合格后得到成品。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表 2-6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投料粉尘	颗粒物
	拌料粉尘	颗粒物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醛、苯、氨、苯乙烯、1,3 丁二烯、甲苯、乙苯、丙烯腈、臭气浓度
	粉碎粉尘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等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固体废物	机加工	废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废切削液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设备维护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原料包装	废油桶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擦拭	含油抹布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3、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如下：

类别	内容	变动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受部分设备未到厂等因素影响，尚未达到审批设计产能。 本阶段实际最大生产能力在审批核定范围内。无增大情况。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	不涉及第一类污染

	物排放量增加的	物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未增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未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此情况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综上所述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		

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可直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处理及排放方式如下：

①注塑废气

环评阶段：本项目注塑车间产生注塑废气分别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汇总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实际情况：无变动。注塑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汇总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活性炭吸附+25m 高排气筒

②粉碎粉尘

环评阶段：粉碎粉尘颗粒较大、沉降较快，一般掉落在设备周边，仅对车间内有一定影响，可收集后外售，且机器运行时加盖封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实际情况：无变动。粉碎过程加盖密闭破碎，粉碎粉尘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

③投料粉尘

环评阶段：投料粉尘颗粒较大、沉降较快，一般掉落在设备周边，企业应及时清扫，清扫的颗粒粉尘回用生产，仅对车间内有一定影响。

实际情况：无变动。投料粉尘颗粒较大、沉降较快，一般掉落在设备周边，无组织排放。

④拌料粉尘

环评阶段：拌料粉尘颗粒较大、沉降较快，一般掉落在设备周边，企业应及时清扫，清扫的颗粒粉尘回用生产，仅对车间内有一定影响，且机器运行时加盖封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实际情况：无变动。投料粉尘颗粒较大、沉降较快，一般掉落在设备周边，无组织排放。

综上，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3-1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醛、氨、苯、苯乙烯、1,3 丁二烯、甲苯、乙苯、丙烯腈及恶臭等	活性炭吸附+25m 排气筒	有组织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加盖封闭，设备周边沉降，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
投料粉尘	颗粒物	设备周边沉降，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
拌料粉尘	颗粒物	加盖封闭，设备周边沉降，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

2、废水

环评阶段：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31962-2015）A 级标准）。

本项目注塑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

实际情况：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31962-2015）A 级标准）。

本项目注塑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放情况见表 3-2 。

表 3-2 项目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间接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汇总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单位	数量	单个声源源强 (dB(A))	发声特点
1	注塑机 420T	台	25	67	频发
2	注塑机 350T	台	27	66	频发
3	空压机	台	1	83	频发
4	拌料机	台	5	68	频发
5	粉碎机	台	20	75	频发
6	平面磨床	台	2	77	频发
7	铣床	台	2	77	频发
8	车床	台	2	82	频发
9	线切割	台	5	78	频发
10	钻床	台	1	85	频发
11	精雕机	台	1	80	频发
12	镜面火花机	台	1	78	频发
13	自动检测机	台	10	60	频发
14	风机	台	1	85	频发
15	冷却塔	台	1	80	频发

为进一步降低噪声影响，环评要求企业：定时检查，暂不使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置方式

环评阶段：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含油抹布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实际阶段：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含油抹布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表 3-4 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编号、代码	利用处置情况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工业固废	/	经收集后外售回收处置单位综合利用
2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900-006-09	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3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900-041-49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工业固废	/	经收集后外售回收处置单位综合利用
5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17-08	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6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18-08	
7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900-249-08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9	含油抹布	擦拭	危险废物	900-041-49	
10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企业已单独设置了危废仓库，危废仓库面积为 20m²，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已做好了防风、防雨、防腐、防渗，并按要求 张贴了标示标牌。企业将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指定专人定期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情况，以确保危险废物安全暂存及得到无害化处置，相关台账记录齐全，其基本情况详见表 3-5。暂存场所图片见下图。

表 3-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编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仓库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20m ²	桶装	0.34	一年
2		废包装桶	HW09	900-041-49		桶装	0.034	一年
3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0.17	一年
4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1.02	一年
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0.119	一年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	3.157	一年
7		含油抹布	HW08	900-041-49		桶装	0.5	一年

(2)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情况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5 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有明显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并建立污染物分类收集制度。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废气排口设有监测平台和监测孔。

3、排污许可：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的“62 塑料制品业 292”类中的“其他”，属于登记管理，企业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登记回执。

企业取得排污登记回执，对照编号为：91330283MA2CM14L1C001Z，项目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 2026 年 06 月宁波明旌电子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市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明旌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齿轮、250 副模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项目概况

宁波明旌电子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2019年02月，之前从事塑料齿轮销售工作。因企业发展需要，企业拟投资1080万元，利用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龙津路7号的自有厂房，购置注塑机、拌料机、粉碎机生产设备，实施年产2000万套齿轮、250副模具建设项目。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配套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拌料机加盖工作，防止粉尘逸散，破碎机进出口设置软帘，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投料粉尘、拌料粉尘、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小，车间无组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由于项目距离敏感点较近，建议注塑车间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减少无组织排放，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25m高空排放，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过车间合理布局、隔音减振及距离衰减后，营运期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处置与影响分析结论

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含油抹布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3) 综合结论

宁波明旌电子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套齿轮、250副模具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环保审批要求，如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目环保措施，确保“三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在环保方面可行。

2、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宁波明旌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齿轮、250 副模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部门审批意见（奉环表建[2026]081 号，2026 年 08 月 26 日），现将环评批复内容部分摘录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实施情况

环评批复内容	实施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该项目拟建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龙津路 7 号，总投资 1080 万元，具体生产工艺见《环境影响报告表》，年产 2000 万套齿轮、250 副模具。	该项目建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龙津路 7 号，投资 1000 万元，年产 2000 万套齿轮、250 副模具。 环评内容在审批范围之内。
1、本项目不设食宿，须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管。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注塑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 与环评内容一致。
2、加强车间密闭和机械排风，须逐项落实《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注塑须采用新料作原料，粉碎工序须单独设间，粉碎机上方须加盖密闭，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的收集率和处理率应达到规定要求，废气的各项指标应分别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应标准和要求后通过规定高度排气筒达标排放，并确保废气不扰民。	2、本项目注塑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汇总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在粉碎机上方采取加盖方式防止粉碎粉尘逸散经车间机械通风措施无组织排放；投料粉尘、拌料粉尘、仅对车间内有一定影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3、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	3、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

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按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关标准，并确保声不扰民。	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昼间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的相关标准限值。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4、按规范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须落实堆存场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规范合理处置，办公生活垃圾应按规范分类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须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收集、储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安全处置。	4、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含油抹布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全。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领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排污许可证，綴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已申领排污登记回执，对照编号为：9291330283MA2CM14L1C001Z。 企业已按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已落实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正在进行自主验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检测方法依据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 析 方 法		检出限
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0dB (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甲醛	有组织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5mg/m ³
		无组织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5mg/m ³
	苯	有组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6.2.1.1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0.01mg/m ³
		无组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6.2.1.1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0.01mg/m ³
	苯乙烯	有组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6.2.1.1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0.01mg/m ³
		无组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6.2.1.1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0.01mg/m ³
	甲苯	有组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6.2.1.1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0.01mg/m ³
		无组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6.2.1.1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0.01mg/m ³
	乙苯	有组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6.2.1.1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0.01mg/m ³
		无组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6.2.1.1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0.01mg/m ³

	丙烯腈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0.20mg/m ³
		无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0.20mg/m ³
	臭气浓度	有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无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1,3-丁二烯	有组织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61 部分：丁烯、1,3-丁二烯和二聚环戊二烯 GBZ/T 300.61-2017	0.30mg/m ³
		无组织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61 部分：丁烯、1,3-丁二烯和二聚环戊二烯 GBZ/T 300.61-2017	0.30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1（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5mg/L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

和分析方法要求。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5、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品。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小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注塑废气排放口/01	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臭气浓度、1, 3-丁二烯、氨、甲醛、苯	3 次/天, 共 2 天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WQ1	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丙烯腈、总悬浮颗粒物、1, 3-丁二烯、甲醛和苯	3 次/天, 共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1 WQ2		
3	厂界下风向 2 WQ3		
4	厂界下风向 3 WQ4		
5	厂界上风向 WQ1	苯乙烯、臭气浓度、氨	4 次/天, 共 2 天
6	厂界下风向 1 WQ2		
7	厂界下风向 2 WQ3		
8	厂界下风向 3 WQ4		
8	厂区内 WQ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2、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	------	------	------

1	生活废水排放口/FS1	pH 值、氨氮、SS、COD、 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次/天, 共 2 天
---	-------------	-------------------------------	--------------

3、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4。

表 6-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东侧 Z1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共 2 天	注意天气、风速
2	厂界南侧 Z2		
3	厂界西侧 Z3		
4	厂界北侧 Z4		

4、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期间（2026 年 09 月 02 日~09 月 03 日、09 月 22 日~09 月 23 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宁波明旌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齿轮、250 副模具，年工作 300 天，昼间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

2026 年 09 月 02 日产量为 6 万套齿轮，生产负荷为 90.0%；09 月 03 日产量为 6 万套齿轮，生产负荷为 90.0%；09 月 22 日产量为 6 万套齿轮，生产负荷为 90.0%；09 月 23 日产量为 6 万套齿轮，生产负荷为 90.0%，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生产工况记录见表 7-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万套齿轮、250 副模具建设项目			
监测日期	2026 年 09 月 02 日	2026 年 09 月 03 日	2026 年 09 月 22 日	2026 年 09 月 23 日
设计能力	年产 2000 万套齿轮、250 副模具，年工作 300 天，昼间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			
当日产量	6 万套齿轮	6 万套齿轮	6 万套齿轮	6 万套齿轮
生产负荷	90.0%	90.0%	90.0%	90.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6 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注塑废气 排放口 /YQ1 (25m)	09.02	1	非甲烷总 烃	0.62	5.1×10^{-3}	60	/
		2		1.26	0.010		
		3		0.98	8.0×10^{-3}		
	09.03	1		0.86	6.9×10^{-3}		
		2		0.85	6.8×10^{-3}		
		3		0.81	6.7×10^{-3}		
	09.02	1	苯	<0.01	4.1×10^{-5}	2	/
		2		<0.01	4.1×10^{-5}		
		3		<0.01	4.1×10^{-5}		
	09.03	1		<0.01	4.2×10^{-5}		
		2		<0.01	4.0×10^{-5}		
		3		<0.01	4.1×10^{-5}		

	09.02	1	甲苯	<0.01	4.1×10^{-5}	8	/
		2		<0.01	4.1×10^{-5}		
		3		<0.01	4.1×10^{-5}		
	09.03	1		<0.01	4.2×10^{-5}		
		2		<0.01	4.0×10^{-5}		
		3		<0.01	4.1×10^{-5}		
	09.02	1	乙苯	<0.01	4.1×10^{-5}	50	/
		2		<0.01	4.1×10^{-5}		
		3		<0.01	4.1×10^{-5}		
	09.03	1		<0.01	4.2×10^{-5}		
		2		<0.01	4.0×10^{-5}		
		3		<0.01	4.1×10^{-5}		
	09.02	1	苯乙烯	<0.01	4.1×10^{-5}	20	/
		2		<0.01	4.1×10^{-5}		
		3		<0.01	4.1×10^{-5}		
	09.03	1		<0.01	4.2×10^{-5}		
		2		<0.01	4.0×10^{-5}		
		3		<0.01	4.1×10^{-5}		
	09.02	1	丙烯腈	<0.20	8.2×10^{-4}	0.5	/
		2		<0.20	8.1×10^{-4}		
		3		<0.20	8.2×10^{-4}		
	09.03	1		<0.20	8.3×10^{-4}		
		2		<0.20	8.0×10^{-4}		
		3		<0.20	8.2×10^{-4}		
09.02	1	氨	0.31	2.6×10^{-3}	20	14	
	2		0.50	4.1×10^{-3}			
	3		0.59	4.8×10^{-3}			
09.03	1		0.46	3.8×10^{-3}			
	2		0.82	6.5×10^{-3}			
	3		0.84	6.9×10^{-3}			
09.02	1	甲醛	<0.5	2.1×10^{-3}	5	/	
	2		<0.5	2.0×10^{-3}			
	3		<0.5	2.1×10^{-3}			
09.03	1		<0.5	2.1×10^{-3}			
	2		<0.5	2.0×10^{-3}			
	3		<0.5	2.1×10^{-3}			
09.02	1	臭气浓度	354（无量纲）		2000（无量纲）		
	2		416（无量纲）				
	3		354（无量纲）				
09.03	1		354（无量纲）				
	2		309（无量纲）				
	3		309（无量纲）				
09.02	1	1,3-丁二烯	<0.30	1.2×10^{-3}	1	/	
	2		<0.30	1.2×10^{-3}			

	09.03	3		<0.30	1.2×10^{-3}		
		1		<0.30	1.2×10^{-3}		
		2		<0.30	1.2×10^{-3}		
		3		<0.30	1.2×10^{-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表 7-4。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6 年)		检测结果									
			甲苯	乙苯	苯	苯乙烯	氨	丙烯腈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臭气浓度	1,3-丁二烯
厂界上风向 WQ 1	09.02	第 1 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7	<0.07	0.34	245	<10	<0.30
		第 2 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8	<0.07	0.42	233	<10	<0.30
		第 3 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5	<0.07	0.43	241	<10	<0.30
		第 4 次	/	/	/	<0.0015	0.07	/	/	/	<10	/
	09.03	第 1 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5	<0.07	0.48	270	<10	<0.30
		第 2 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4	<0.07	0.50	279	<10	<0.30
		第 3 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4	<0.07	0.46	257	<10	<0.30
		第 4 次	/	/	/	<0.0015	0.04	/	/	/	<10	/
厂界下风向 1 WQ 2	09.02	第 1 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7	<0.07	0.48	308	<10	<0.30
		第 2 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6	<0.07	0.48	285	<10	<0.30
		第 3 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5	<0.07	0.4	29	<10	<0.30

厂界下风向2 WQ3		3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7	5	4	10	0.30
		第4次	/	/	/	<0.0015	0.06	/	/	/	<10	/
	09.03	第1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5	<0.07	0.74	305	<10	<0.30
		第2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8	<0.07	0.73	321	<10	<0.30
		第3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7	<0.07	0.87	291	<10	<0.30
		第4次	/	/	/	<0.0015	0.06	/	/	/	<10	/
	09.02	第1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6	<0.07	0.48	296	<10	<0.30
		第2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11	<0.07	0.47	275	<10	<0.30
		第3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6	<0.07	0.83	305	<10	<0.30
		第4次	/	/	/	<0.0015	0.06	/	/	/	<10	/
	09.03	第1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21	<0.07	0.56	307	<10	<0.30
		第2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9	<0.07	0.79	323	<10	<0.30
		第3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5	<0.07	0.54	297	<10	<0.30
		第4次	/	/	/	<0.0015	0.06	/	/	/	<10	/
厂界下风向3 WQ	09.02	第1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8	<0.07	0.45	308	<10	<0.30
		第	<	<	<	<	0.13	<	0.5	28	<	<

4		2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7	0	0	10	0.30
		第3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7	<0.07	0.52	295	<10	<0.30
		第4次	/	/	/	<0.0015	0.23	/	/	/	<10	/
	09.03	第1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8	<0.07	0.67	307	<10	<0.30
		第2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11	<0.07	0.60	324	<10	<0.30
		第3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6	<0.07	0.60	290	<10	<0.30
		第4次	/	/	/	<0.0015	0.05	/	/	/	<10	/
	标准限值		0.8	/	0.4	5.0	1.5	/	4.0	1.0	20（无量纲）	/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6 年)		检测结果
			甲醛
厂界上风向 WQ1	09.22	第 1 次	<0.5
		第 2 次	<0.5
		第 3 次	<0.5
	09.23	第 1 次	<0.5
		第 2 次	<0.5
		第 3 次	<0.5
厂界下风向 1 WQ2	09.22	第 1 次	<0.5
		第 2 次	<0.5
		第 3 次	<0.5
	09.23	第 1 次	<0.5
		第 2 次	<0.5
		第 3 次	<0.5
厂界下风向 2 WQ3	09.22	第 1 次	<0.5
		第 2 次	<0.5
		第 3 次	<0.5
	09.23	第 1 次	<0.5

		第 2 次	<0.5
		第 3 次	<0.5
厂界下风向 3 WQ4	09.22	第 1 次	<0.5
		第 2 次	<0.5
		第 3 次	<0.5
	09.23	第 1 次	<0.5
		第 2 次	<0.5
		第 3 次	<0.5
标准限值			0.2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6 年)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口 WQ5	09.02	第 1 次	0.68
		第 2 次	0.70
		第 3 次	0.45
	09.03	第 1 次	0.68
		第 2 次	0.53
		第 3 次	0.68
标准限值			6.0（小时均值）

采样气象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6.09.02	第一次	26.3	100.3	2.2	东	多云
	第二次	28.2	100.2	2.0	东	多云
	第三次	28.7	100.2	2.8	东	多云
	第四次	26.1	100.3	2.1	东	多云
2026.09.03	第一次	27.1	100.3	2.2	东	多云
	第二次	29.4	100.3	2.5	东	多云
	第三次	30.8	100.2	2.1	东	多云
	第四次	31.3	100.2	2.2	东	多云
2026.09.22	第一次	27.3	101.2	2.1	北	晴
	第二次	31.1	101.1	2.4	北	晴
	第三次	31.5	101.1	2.4	北	晴
2026.09.23	第一次	29.2	101.3	2.2	北	晴
	第二次	30.5	101.3	2.6	北	晴
	第三次	31.3	101.2	2.1	北	晴

废气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2026 年 09 月 02 日~09 月 03 日），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氨、苯、甲醛排

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和苯乙烯、氨的排放速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2）检测期间（2026 年 09 月 02 日~09 月 03 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苯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氨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丙烯腈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检测期间（2026 年 09 月 22 日~09 月 23 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甲醛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检测期间（2026 年 09 月 02 日~09 月 03 日），本项目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2026 年)		pH 值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化学需 氧量	五日生化 需氧量
生活废水 排放口 FS1	09.02	1	7.5	34.5	31	2.51	71	23.5
		2	7.6	32.5	25	2.47	65	22.9
		3	7.6	33.8	28	2.72	59	22.4
		4	7.5	33.9	34	2.36	78	23.9
		日均值	/	33.7	30	2.52	68	23.2
	09.03	1	7.6	34.8	28	4.14	85	28.7
		2	7.6	33.6	22	4.06	92	29.2
		3	7.6	32.6	31	3.99	69	28.2
		4	7.5	33.8	35	3.91	72	27.6
		日均值	/	33.7	29	4.03	80	28.4
标准限值			6-9	35	400	8	500	300

废水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2026 年 09 月 02 日~09 月 03 日），生活废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SS、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表 1 “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噪声检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检测值		排放限值
厂界东侧 Z1	2026 年 7 月 17 日	Leq（昼间）	58.5	65
		Leq（夜间）	52.3	55
厂界南侧 Z2		Leq（昼间）	61.7	65
		Leq（夜间）	52.9	55
厂界西侧 Z3		Leq（昼间）	56.2	65
		Leq（夜间）	52.0	55
厂界北侧 Z4		Leq（昼间）	62.6	65
		Leq（夜间）	50.8	55
厂界东侧 Z1	2026 年 7 月 18 日	Leq（昼间）	58.3	65
		Leq（夜间）	54.3	55
厂界南侧 Z2		Leq（昼间）	62.0	65
		Leq（夜间）	52.2	55
厂界西侧 Z3		Leq（昼间）	56.6	65
		Leq（夜间）	54.5	55
厂界北侧 Z4		Leq（昼间）	56.1	65
		Leq（夜间）	50.8	55

噪声监测小结：

检测期间（2026 年 09 月 02 日~09 月 03 日），厂界四周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VOCs0.191t/a、COD0.019t/a、氨氮0.002t/a。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此次验收不对 COD、氨氮做总量计算。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仅核定有组织 VOCs0.111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9。

表 7-9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kg/h）	工作时间	排放量（t/a）		总量控制建议值
VOCs（有组织）	0.00725	2400	0.0174	0.111	0.191t/a（其中有组织
VOCs（无组织）	0.104*0.9		0.0936		0.104t/a、无组织 0.087t/a）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计算公式：平均排放速率（kg/h）× 排放时间（h/a）÷ 1000； 无组织排放总量参考《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本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方法的通知》(2023 年 7 月 10 日)“在核算挥发性有机物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量及其他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时，原则上应按照环评文件的预测排放量进行核算。”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工况调查结论

检测期间（2026 年 09 月 02 日~09 月 03 日、09 月 22 日~09 月 23 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宁波明旌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齿轮、250 副模具，年工作 300 天，昼间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

2026 年 09 月 02 日产量为 6 万套齿轮，生产负荷为 90.0%；09 月 03 日产量为 6 万套齿轮，生产负荷为 90.0%；09 月 22 日产量为 6 万套齿轮，生产负荷为 90.0%；09 月 23 日产量为 6 万套齿轮，生产负荷为 90.0%，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2) 废气检测结论

1) 检测期间（2026 年 09 月 02 日~09 月 03 日），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 3-丁二烯、甲苯、乙苯、氨、苯、甲醛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和苯乙烯、氨的排放速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6 年 09 月 02 日~09 月 03 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苯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氨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丙烯腈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检测期间（2026 年 09 月 22 日~09 月 23 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甲醛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 检测期间（2026 年 09 月 02 日~09 月 03 日），本项目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废水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6 年 09 月 02 日~09 月 03 日），生活废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SS、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表 1 “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4）噪声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6 年 09 月 02 日~09 月 03 日），厂界四周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

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含油抹布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6）总量控制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VOCs0.191t/a、COD0.019t/a、氨氮0.002t/a。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此次验收不对 COD、氨氮做总量计算。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仅核定有组织 VOCs0.111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宁波明旌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齿轮、250 副模具建设项目在建设至竣工期间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

建议及要求

1)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2)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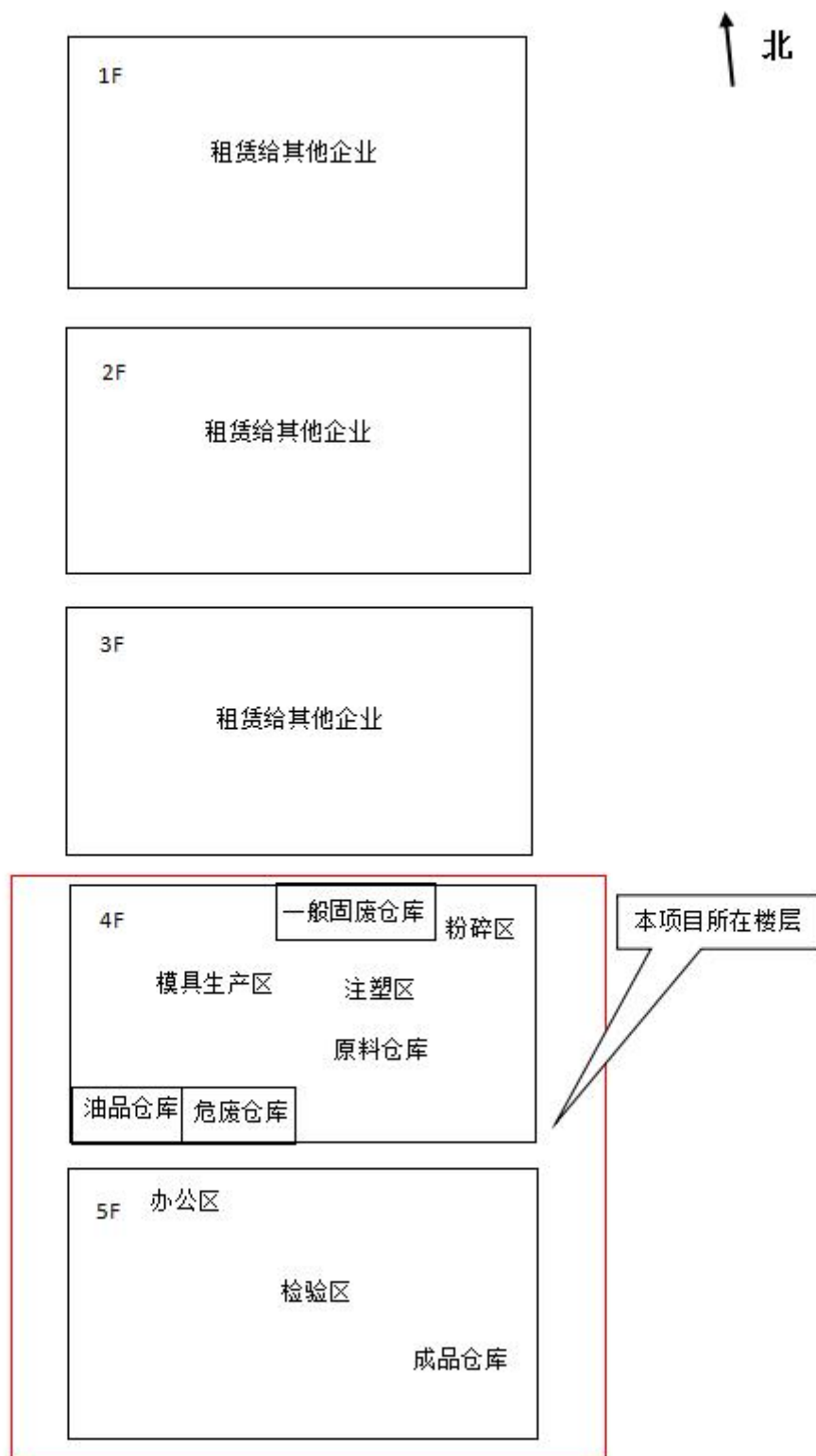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1#	城北中学
2#	蒋巷浦村
3#	郭家
4#	范家
5#	姜巷村
6#	横路村
7#	张家塔村
8#	亲亲家园
9#	三福家园
10#	金沁苑
11#	未来水岸小区
12#	六板桥
13#	沈家塔村
14#	陈家
15#	沈王家园 1 区
16#	沈王家园 2 区
17#	上下张村
18#	山头朱村
19#	南浦村
20#	岳林禅寺
21#	绿城玫瑰园
22#	时代望府
23#	金钟社区
24#	丽江名邸
25#	东郡尚都
26#	中央花园
27#	奉化龙津实验学校
28#	凤麟府
29#	绿城长汀云庐
30#	长汀弥勒 (一苑)
31#	长汀弥勒 (二苑)
32#	长汀弥勒 (三苑)
33#	融信宋都两山府
34#	长汀弥勒 (五苑)
35#	强人花园
36#	锦屏山庄
37#	依美尚品
38#	石柱村
39#	塘下美都

40#	裘村
41#	仁湖锦庭
42#	香山美邸
43#	云山新语
44#	宁波市公安商务奉化分局
45#	兴宁城市广场
46#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奉化分局
47#	阳光茗都
48#	临街小区 1
49#	临街小区 2
50#	临街小区 3
51#	应家山
52#	奉化 99 老人乐园
53#	奉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4#	奉化区实验小学
55#	忘忧水岸
56#	河头村
57#	山岭村
58#	学林新天地
59#	学府家苑
60#	傅家岙村
61#	云聚信义一区
62#	上虞府
63#	妙上花开府
64#	萧桥花园
65#	青藤花园
66#	青藤和园
67#	后王村
68#	王源浦村
69#	前胡小区
70#	锦上月鸣府
71#	前胡村



图 3 项目平面示意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各楼层具体布置示意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3MA2CM14L1C(1/1)	
名称		宁波明庭电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小明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汽车零件、塑料齿轮、电器配件、五金件的制造、加工、批发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零捌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2月18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湾新技术园区龙津路7号	
登记机关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CS 扫描全能王

附件 2：批复

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

奉环建表[2026]081 号

宁波明旌电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申请报告》、《宁波明旌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齿轮、250 副模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龙津路 7 号，总投资 1080 万元，具体生产工艺见《环境影响报告表》，年生产 2000 万套齿轮、250 副模具。经我局审查，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和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生态环境保护依据。如有重大变化，须按法定程序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建成运行后应做到以下几点：

1、本项目不设食宿，须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管。冷却水须循环使用，不得遗撒。

2、须逐项落实《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塑料粒子采用新料，加强车间密闭和机械排风，粉碎工序须单独设间，投料和拌料工序须在密闭设备中进行，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的收集率和处理率应达到规定要求，废气的各项指标应分别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应标准和要求后通过规定高度排气筒达标排放，并确保废气不扰民。

3、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按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关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

4、按规范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须落实堆存场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规范合理处置，办公生活垃圾应按规范分类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须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收集、储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安全处置。

三、项目建设应建立健全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环境风险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的防范措施，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公章）

2026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3：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3MA2CM14L1C001Z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明旌电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锦屏街道高新技术园区龙津路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3MA2CM14L1C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10月15日	
有效 期：2026年10月15日至2031年10月14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登记号: _____

B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宁波明旌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1



甲方：宁波明旌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3MA2CM14L1C

法定代表人：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高新技术园区龙津路7号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6655770663

法定代表人：孙元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郭巨街道长浦村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参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处置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费（不含运输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不含运 输费）（元/吨）
1	废切削液	900-006-09	焚烧处置	0.4	2000
2	废包装桶	900-041-49	焚烧处置	0.4	2000
3	废机油	900-217-08	焚烧处置	0.2	2000
4	废液压油	900-218-08	焚烧处置	0.8	2000
5	废油桶	900-249-08	焚烧处置	0.2	2000
6	废活性炭	900-039-49	焚烧处置	0.8	2000
7	含油抹布	900-041-49	焚烧处置	0.5	2000
合计				3.3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1.2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3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25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如给第三方造成损失出现第三方向乙方索赔情况,由甲方出面解决,如乙方由此对第三方承担责任则有权向甲方全额追偿。

2.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2.1.3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网址<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进行危废申报登记,若由于未登记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2.1.4 甲方有责任对废物进行分类并按环保规范进行包装,采取降低废物危害性的措施,并有责任根据环保法规要求,在废物的包装表面张贴符合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和标签若不符合环保法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甲方赔偿误工损失200元/次。

2.1.5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3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1.6 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运输的具体时间,且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装车和运输过程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乙方化验单作为合同附件,实际接收时废物指标如变动超过20%,乙方有权要求变更合同或不予接收。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3.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3.2 在乙方焚烧炉年度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乙方可提前通知甲方,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3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处置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4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甲方延迟支付超过15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一切损失。

3.5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3.6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 胡清清 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516743744; 乙

指定本公司人员吴颖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86784992，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3.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3.8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一方违约导致诉讼的，违约方应承担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9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10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附件 1）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和合同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宁波明旌电子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
高新技术园区龙津路 7 号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浦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城东支行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账号：398520031040019554

账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0283MA28M14L1C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3

邮编：315500

邮编：315833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1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附件 5：工况说明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宁波明旌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齿轮、250 副模具建设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 2000 万套齿轮、250 副模具。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表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名称	实际产量（万套/天）	设计产量（万套/天）	负荷
2026 年 09 月 02 日	齿轮	6	6.67	90.0%
2026 年 09 月 03 日	齿轮	6	6.67	90.0%



宁波明旌电子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04 日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宁波明旌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齿轮、250 副模具建设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 2000 万套齿轮、250 副模具。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表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名称	实际产量（万套/天）	设计产量（万套/天）	负荷
2026 年 09 月 22 日	齿轮	6	6.67	90.0%
2026 年 09 月 23 日	齿轮	6	6.67	90.0%



附件 6：竣工及调试公示

— 52 —

附件 7：检测报告



副本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第 XJ260810020801D 号

项目名称： 宁波明旌电子有限公司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明旌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说明

一、对检验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有效保存的样品和超过样品保存期的样品不做复检。

二、委托检验，系对委托单位（或个人）样品的检验，委托送样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责。

三、本检验报告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做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我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四、本报告正文共 13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五、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六、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七、报告涂改无效。

八、本机构全部仪器设备均为公司自有资产。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俞范东路 766 号 2 号楼

邮编：315207

电话：0574-86367532

传真：0574-86454527

投诉电话：0574-86367539

项目基本信息

样品类别：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宁波明旌电子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高新技术园区龙津路7号）

委托日期：2026年9月2日

采样单位：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2026年9月2日

采样日期：2026年9月2日、3日

采样地点：宁波明旌电子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高新技术园区龙津路7号）

检测地点：宁波明旌电子有限公司、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2026年9月2日至9日

检测依据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mV 计 SX811WW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DR 28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124S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分光光度计 DR 280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Oxi7310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分光光度计 DR 2800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6.2.1.1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lus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分光光度计 DR 2800
	苯乙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6.2.1.1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lus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6.2.1.1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lus
	乙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6.2.1.1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lus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废气 乙腈和丙烯腈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溶剂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37-2026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lus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G24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lus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lus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废气 乙腈和丙烯腈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溶剂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37-2026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lus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分光光度计 DR 280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lus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lus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型

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项 目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时 间						
9 月 2 日	11:10	26.3	100.3	2.2	东	多云
	13:10	28.2	100.2	2.0	东	多云
	15:10	28.7	100.2	2.8	东	多云
	17:30	26.1	100.3	2.1	东	多云
9 月 3 日	9:30	27.1	100.3	2.2	东	多云
	11:30	29.4	100.3	2.5	东	多云
	13:30	30.8	100.2	2.1	东	多云
	15:30	31.3	100.2	2.2	东	多云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值	氨氮	悬浮物
生活废水排放口 FS1	9 月 2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5	34.5	31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6	32.5	25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6	33.8	28
		第四次	浅黄微浑	7.5	33.9	34
	9 月 3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6	34.8	28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6	33.6	22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6	32.6	31
		第四次	浅黄微浑	7.5	33.8	35

续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总磷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活废水排放口 FS1	9 月 2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2.51	71	23.5
		第二次	浅黄微浑	2.47	65	22.9
		第三次	浅黄微浑	2.72	59	22.4
		第四次	浅黄微浑	2.36	78	23.9
	9 月 3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4.14	85	28.7
		第二次	浅黄微浑	4.06	92	29.2
		第三次	浅黄微浑	3.99	69	28.2
		第四次	浅黄微浑	3.91	72	27.6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 排放口 (25m) YQ1	9月2日	第一次	8250	氨	0.31	2.6×10 ⁻³
		第二次	8109		0.50	4.1×10 ⁻³
		第三次	8211		0.59	4.8×10 ⁻³
	9月3日	第一次	8317		0.46	3.8×10 ⁻³
		第二次	7987		0.82	6.5×10 ⁻³
		第三次	8243		0.84	6.9×10 ⁻³
	9月2日	第一次	8250	甲醛	<0.5	2.1×10 ⁻³
		第二次	8109		<0.5	2.0×10 ⁻³
		第三次	8211		<0.5	2.1×10 ⁻³
	9月3日	第一次	8317		<0.5	2.1×10 ⁻³
		第二次	7987		<0.5	2.0×10 ⁻³
		第三次	8243		<0.5	2.1×10 ⁻³
	9月2日	第一次	8250	苯乙烯	<0.010	4.1×10 ⁻⁵
		第二次	8109		<0.010	4.1×10 ⁻⁵
		第三次	8211		<0.010	4.1×10 ⁻⁵
	9月3日	第一次	8317		<0.010	4.2×10 ⁻⁵
		第二次	7987		<0.010	4.0×10 ⁻⁵
		第三次	8243		<0.010	4.1×10 ⁻⁵
	9月2日	第一次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4	——
		第二次	——		416	——
		第三次	——		354	——
	9月3日	第一次	——		354	——
		第二次	——		309	——
		第三次	——		309	——

续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 排放口 (25m) YQ1	9月2日	第一次	8250	丙烯腈	<0.2	8.2×10 ⁻⁴
		第二次	8109		<0.2	8.1×10 ⁻⁴
		第三次	8211		<0.2	8.2×10 ⁻⁴
	9月3日	第一次	8317		<0.2	8.3×10 ⁻⁴
		第二次	7987		<0.2	8.0×10 ⁻⁴
		第三次	8243		<0.2	8.2×10 ⁻⁴
	9月2日	第一次	8250	苯	<0.010	4.1×10 ⁻⁵
		第二次	8109		<0.010	4.1×10 ⁻⁵
		第三次	8211		<0.010	4.1×10 ⁻⁵
	9月3日	第一次	8317		<0.010	4.2×10 ⁻⁵
		第二次	7987		<0.010	4.0×10 ⁻⁵
		第三次	8243		<0.010	4.1×10 ⁻⁵
	9月2日	第一次	8250	甲苯	<0.010	4.1×10 ⁻⁵
		第二次	8109		<0.010	4.1×10 ⁻⁵
		第三次	8211		<0.010	4.1×10 ⁻⁵
	9月3日	第一次	8317		<0.010	4.2×10 ⁻⁵
		第二次	7987		<0.010	4.0×10 ⁻⁵
		第三次	8243		<0.010	4.1×10 ⁻⁵
	9月2日	第一次	8250	乙苯	<0.010	4.1×10 ⁻⁵
		第二次	8109		<0.010	4.1×10 ⁻⁵
		第三次	8211		<0.010	4.1×10 ⁻⁵
	9月3日	第一次	8317		<0.010	4.2×10 ⁻⁵
		第二次	7987		<0.010	4.0×10 ⁻⁵
		第三次	8243		<0.010	4.1×10 ⁻⁵

续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排放口 (25m) YQ1	9月2日	第一次①	——	0.74	——
		第一次②	——	0.57	——
		第一次③	——	0.56	——
		第一次均值	8250	0.62	5.1×10^{-3}
		第二次①	——	1.42	——
		第二次②	——	1.28	——
		第二次③	——	1.07	——
		第二次均值	8109	1.26	0.010
		第三次①	——	1.07	——
		第三次②	——	0.82	——
		第三次③	——	1.06	——
		第三次均值	8211	0.98	8.0×10^{-3}
	9月3日	第一次①	——	0.93	——
		第一次②	——	0.74	——
		第一次③	——	0.83	——
		第一次均值	8317	0.83	6.9×10^{-3}
		第二次①	——	1.13	——
		第二次②	——	0.67	——
		第二次③	——	0.75	——
		第二次均值	7987	0.85	6.8×10^{-3}
		第三次①	——	0.78	——
		第三次②	——	0.79	——
		第三次③	——	0.87	——
		第三次均值	8243	0.81	6.7×10^{-3}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苯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WQ1	9月2日	第一次	245	<0.0015	0.34
		第二次	233	<0.0015	0.42
		第三次	241	<0.0015	0.43
厂界下风向1 WQ2		第一次	308	<0.0015	0.48
		第二次	285	<0.0015	0.48
		第三次	294	<0.0015	0.45
厂界下风向2 WQ3		第一次	296	<0.0015	0.48
		第二次	275	<0.0015	0.47
		第三次	305	<0.0015	0.83
厂界下风向3 WQ4		第一次	308	<0.0015	0.45
		第二次	280	<0.0015	0.50
		第三次	295	<0.0015	0.52
厂界上风向 WQ1	9月3日	第一次	270	<0.0015	0.48
		第二次	279	<0.0015	0.50
		第三次	257	<0.0015	0.46
厂界下风向1 WQ2		第一次	305	<0.0015	0.74
		第二次	321	<0.0015	0.73
		第三次	291	<0.0015	0.87
厂界下风向2 WQ3		第一次	307	<0.0015	0.56
		第二次	323	<0.0015	0.79
		第三次	297	<0.0015	0.54
厂界下风向3 WQ4		第一次	307	<0.0015	0.67
		第二次	324	<0.0015	0.60
		第三次	290	<0.0015	0.60

续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甲苯	乙苯	丙烯腈
厂界上风向 WQ1	9月2日	第一次	<0.0015	<0.0015	<0.07
		第二次	<0.0015	<0.0015	<0.07
		第三次	<0.0015	<0.0015	<0.07
厂界下风向1 WQ2		第一次	<0.0015	<0.0015	<0.07
		第二次	<0.0015	<0.0015	<0.07
		第三次	<0.0015	<0.0015	<0.07
厂界下风向2 WQ3		第一次	<0.0015	<0.0015	<0.07
		第二次	<0.0015	<0.0015	<0.07
		第三次	<0.0015	<0.0015	<0.07
厂界下风向3 WQ4		第一次	<0.0015	<0.0015	<0.07
		第二次	<0.0015	<0.0015	<0.07
		第三次	<0.0015	<0.0015	<0.07
厂界上风向 WQ1	9月3日	第一次	<0.0015	<0.0015	<0.07
		第二次	<0.0015	<0.0015	<0.07
		第三次	<0.0015	<0.0015	<0.07
厂界下风向1 WQ2		第一次	<0.0015	<0.0015	<0.07
		第二次	<0.0015	<0.0015	<0.07
		第三次	<0.0015	<0.0015	<0.07
厂界下风向2 WQ3		第一次	<0.0015	<0.0015	<0.07
		第二次	<0.0015	<0.0015	<0.07
		第三次	<0.0015	<0.0015	<0.07
厂界下风向3 WQ4		第一次	<0.0015	<0.0015	<0.07
		第二次	<0.0015	<0.0015	<0.07
		第三次	<0.0015	<0.0015	<0.07

续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氨	苯乙烯
厂界上风向 WQ1	9月2日	第一次	<10	0.07	<0.0015
		第二次	<10	0.08	<0.0015
		第三次	<10	0.05	<0.0015
		第四次	<10	0.07	<0.0015
厂界下风向1 WQ2		第一次	<10	0.07	<0.0015
		第二次	<10	0.06	<0.0015
		第三次	<10	0.05	<0.0015
		第四次	<10	0.06	<0.0015
厂界下风向2 WQ3		第一次	<10	0.06	<0.0015
		第二次	<10	0.11	<0.0015
		第三次	<10	0.06	<0.0015
		第四次	<10	0.06	<0.0015
厂界下风向3 WQ4		第一次	11	0.08	<0.0015
		第二次	<10	0.13	<0.0015
		第三次	<10	0.07	<0.0015
		第四次	<10	0.23	<0.0015

续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氨	苯乙烯
厂界上风向 WQ1	9月3日	第一次	<10	0.05	<0.0015
		第二次	<10	0.04	<0.0015
		第三次	<10	0.04	<0.0015
		第四次	<10	0.04	<0.0015
厂界下风向1 WQ2		第一次	<10	0.05	<0.0015
		第二次	<10	0.08	<0.0015
		第三次	<10	0.07	<0.0015
		第四次	<10	0.06	<0.0015
厂界下风向2 WQ3		第一次	<10	0.21	<0.0015
		第二次	<10	0.09	<0.0015
		第三次	<10	0.05	<0.0015
		第四次	<10	0.06	<0.0015
厂界下风向3 WQ4		第一次	<10	0.08	<0.0015
		第二次	11	0.11	<0.0015
		第三次	<10	0.06	<0.0015
		第四次	<10	0.05	<0.0015

续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口 WQ5	9月2日	第一次	0.68
		第二次	0.70
		第三次	0.45
	9月3日	第一次	0.68
		第二次	0.53
		第三次	0.68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测量值		
		昼间	夜间	夜间最大声级 (频发)
厂界东侧 Z1	9月2日	58.5	52.3	56.3
厂界南侧 Z2		61.7	52.9	57.7
厂界西侧 Z3		56.2	52.0	54.3
厂界北侧 Z4		62.6	50.8	61.5
厂界东侧 Z1	9月3日	58.3	54.3	58.9
厂界南侧 Z2		62.0	52.2	57.7
厂界西侧 Z3		56.6	54.5	56.5
厂界北侧 Z4		56.1	50.8	57.5

采样点位图



END

编制 张瑞彬

批准 张瑞彬

职务

检测部经理



副本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第 XJ260810020801D-1 号



项目名称： 宁波明旌电子有限公司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明旌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说明

一、对检验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有效保存的样品和超过样品保存期的样品不做复检。

二、委托检验，系对委托单位（或个人）样品的检验，委托送样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责。

三、本检验报告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做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我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四、本报告正文共 4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五、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六、报告涂改无效。

七、本机构全部仪器设备均为公司自有资产。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俞范东路 766 号 2 号楼

邮编：315207

电话：0574-86367532

传真：0574-86454527

投诉电话：0574-86367539

项目基本信息

样品类别：废气

委托方及地址：宁波明旌电子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高新技术园区龙津路7号）

委托日期：2026年9月2日

采样单位：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2026年9月2日

采样日期：2026年9月2日、3日

采样地点：宁波明旌电子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高新技术园区龙津路7号）

检测地点：宁波明旌电子有限公司、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2026年9月2日至7日

检测依据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有组织废气	1,3-丁二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61部分：丁烯、1,3-丁二烯和二聚环戊二烯 GBZ/T300.61-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lus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无组织废气	1,3-丁二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61部分：丁烯、1,3-丁二烯和二聚环戊二烯 GBZ/T300.61-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lus

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排放口 (25m) YQ1	9 月 2 日	第一次	8226	1,3-丁二烯	<0.3	1.2×10 ⁻³
		第二次	8207		<0.3	1.2×10 ⁻³
		第三次	8210		<0.3	1.2×10 ⁻³
	9 月 3 日	第一次	8319		<0.3	1.2×10 ⁻³
		第二次	8269		<0.3	1.2×10 ⁻³
		第三次	8258		<0.3	1.2×10 ⁻³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WQ1	9月2日	第一次	1,3-丁二烯	<0.3
		第二次		<0.3
		第三次		<0.3
厂界下风向1 WQ2		第一次		<0.3
		第二次		<0.3
		第三次		<0.3
厂界下风向2 WQ3		第一次		<0.3
		第二次		<0.3
		第三次		<0.3
厂界下风向3 WQ4		第一次		<0.3
		第二次		<0.3
		第三次		<0.3

续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WQ1	9月3日	第一次	1,3-丁二烯	<0.3
		第二次		<0.3
		第三次		<0.3
厂界下风向1 WQ2		第一次		<0.3
		第二次		<0.3
		第三次		<0.3
厂界下风向2 WQ3		第一次		<0.3
		第二次		<0.3
		第三次		<0.3
厂界下风向3 WQ4		第一次		<0.3
		第二次		<0.3
		第三次		<0.3

表 3 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项 目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时 间						
9月2日	11:10	26.3	100.3	2.2	东	多云
	13:10	28.2	100.2	2.0	东	多云
	15:10	28.7	100.2	2.8	东	多云
9月3日	9:30	27.1	100.3	2.2	东	多云
	11:30	29.4	100.3	2.5	东	多云
	13:30	30.8	100.2	2.1	东	多云

采样点位图



END

编制 曲文文

批准 施建

职务

质量部经理





副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第 XJ260810020801D-2 号

项目名称： 宁波明旌电子有限公司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明旌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说明

一、对检验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有效保存的样品和超过样品保存期的样品不做复检。

二、本机构对委托单位（或个人）送检样品开展检验，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三、本检验报告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做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我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四、本报告正文共 4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五、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六、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七、报告涂改无效。

八、本机构全部仪器设备均为公司自有资产。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俞范东路 766 号 2 号楼

邮编：315207

电话：0574-86367532

传真：0574-86454527

投诉电话：0574-86367539

项目基本信息

样品类别：废气

委托方及地址：宁波明旌电子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高新技术园区龙津路7号）

委托日期：2026 年 9 月 22 日

采样单位：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2026 年 9 月 22 日

采样日期：2026 年 9 月 22 日、23 日

采样地点：宁波明旌电子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高新技术园区龙津路7号）

检测地点：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2026 年 9 月 22 日至 24 日

检测依据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无组织废气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分光光度计 DR 2800

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项 目 时 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9 月 22 日	9:30	27.3	101.2	2.1	北	晴
	10:40	31.1	101.1	2.4	北	晴
	11:50	31.5	101.1	2.4	北	晴
9 月 23 日	11:00	29.2	101.3	2.2	北	晴
	12:00	30.5	101.3	2.6	北	晴
	14:20	31.3	101.2	2.1	北	晴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WQ1	9月22日	第一次	甲醛	<0.5
		第二次		<0.5
		第三次		<0.5
厂界下风向1 WQ2		第一次		<0.5
		第二次		<0.5
		第三次		<0.5
厂界下风向2 WQ3		第一次		<0.5
		第二次		<0.5
		第三次		<0.5
厂界下风向3 WQ4		第一次		<0.5
		第二次		<0.5
		第三次		<0.5

续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WQ1	9 月 23 日	第一次	甲醛	<0.5
		第二次		<0.5
		第三次		<0.5
厂界下风向 1 WQ2		第一次		<0.5
		第二次		<0.5
		第三次		<0.5
厂界下风向 2 WQ3		第一次		<0.5
		第二次		<0.5
		第三次		<0.5
厂界下风向 3 WQ4		第一次		<0.5
		第二次		<0.5
		第三次		<0.5

----- 本页以下空白 -----

END

批准 施建奎

职务 **质量部经理**

浙江信捷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专用章
日期: 2016.9.29

附件 8：真实性说明

真实性声明

本单位对报送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有隐瞒相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明旌电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2000万套齿轮、250副模具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龙津路7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53塑料制品业 292；35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352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000万套齿轮、250副模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000万套齿轮、250副模具		环评单位	宁波市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审批文号	奉环表建[2026]08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6.08					竣工日期	2026.0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年06月08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盛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盛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83MA2CM14L1C001Z			
	验收单位	宁波明旌电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8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宁波明旌电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3MA2CM14L1C		验收时间		2026年09月02、03日、09月22、23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480			480			
	化学需氧量							0.019			0.019			
	氨氮							0.002			0.002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111	0.191		0.111	0.19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宁波明旌电子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万套齿轮、250 副模具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10 月 16 日，宁波明旌电子有限公司根据《宁波明旌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齿轮、250 副模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龙津路 7 号

性质：新建

产品、规模：年产 2000 万套齿轮、250 副模具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6 年 06 月，宁波市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明旌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齿轮、250 副模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 年 08 月 26 日获得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的批复，文号为奉环表建[2026]081 号。

企业已于 2026 年 06 月 08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291330283MA2CM14L1C001Z，有效期限：2026 年 06 月 08 日至 2031 年 06 月 07 日止。

本次验收从开工建设、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明确实际具备年产 2000 万套齿轮、250 副模具的生产能力，现将针对项目内容开展验收工作（即：宁波明旌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齿轮、250 副模具建设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报告中内容，根据验收报告及现场核查，项目性质、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基本与环评文件一致。

本项目无《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所列的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汇总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在粉碎机上方采取加盖方式防止粉碎粉尘逸散经车间机械通风措施无组织排放；投料粉尘、拌料粉尘、仅对车间内有一定影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注塑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

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含油抹布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危险废物置于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收集、存放；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设置不同颜色的专用包装物，有明显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并建立污染物分类收集制度。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废气排口设有监测平台和监测孔。

3、其他设施：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09月02日~09月03日），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氨、苯、甲醛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和苯乙烯、氨的排放速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09月02日~09月03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苯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氨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丙烯腈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09月22日~09月23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甲醛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09月02日~09月03日），本项目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09月02日~09月03日），生活废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SS、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表 1 “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09月02日~09月03日），厂界四周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含油抹布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已签订合同，设置危废仓库）；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VOCs 0.191t/a、COD 0.019t/a、氨氮 0.002t/a。

本项目根据检测报告，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在审批排放范围内。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分类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宁波明旌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齿轮、250 副模具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三同时”，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和噪声的监测结果表明均能达标排放。

验收组进行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如有改变项目建设内容、规模、生产工艺等，且属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重大变动情况，需重新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2、加强日常管理，加强设备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完善自行监测、环保管理台账工作；

3、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附件1验收参加人员信息（参见附件签到表）。



宁波明旌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齿轮、250 副模具建设项

目验收参加人员信息

验收项目 负责人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联系电话
	陈林波	宁波明旌电子有限公司	经理	15980264187
验收组成 员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联系电话
	张陈艳	宁波明旌电子有限公司	行政	13577217211
	朱亚妃	宁波明旌电子有限公司	车间主任	15957471692
	李绍明	宁波明旌电子有限公司	车间主任	15912258048
	郭启力	宁波明旌电子有限公司	员工	13705824764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宁波明旌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齿轮、250 副模具建设项目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现企业注塑机、拌料机、粉碎机及其他机加工等设备已步入试运行阶段。

1.3 验收工程简况

我公司于 2026 年 08 月 30 日完成设备安装，之后企业对设备进行了调试，调试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7 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为此，我公司自行组织开展宁波明旌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齿轮、250 副模具建设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6 年 09 月 02 日我公司委托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的竣工验收监测单位。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检验检测机构相应的能力，经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许可，发放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181112052424。

2026 年 09 月 02 日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并参考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等有关文件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2026年09月02日-09月03日、09月22日-09月23日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我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明旌电子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套齿轮、250副模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6年10月16日，由宁波明旌电子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宁波明旌电子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套齿轮、250副模具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做到了环保“三同时”并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调试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有专人对公司环保事项负责。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按要求建立完善的环保措施，确保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运行。日常有专人负责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危险废物置于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收集、存放；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设置不同颜色的专用包装物，有明显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并建立污染物分类收集制度。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较少，且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次验收进行了相应的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不涉及搬迁等。

2.3 其他措施落实措施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三、整改工作情况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宁波明旌电子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6日